

采 购 文 件

东莞市凤岗镇博深高速联络线及雁鸣湖路道路工程（一期）

道路工程砂、石等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 CGSZ-2026-060

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至：投标人

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就东莞市凤岗镇博深高速联络线及雁鸣湖路道路工程（一期）-道路工程砂、石等材料采购进行公开采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东莞市凤岗镇博深高速联络线及雁鸣湖路道路工程（一期）-道路工程砂、石等材料采购

二、项目编号：CGSZ-2026-060

三、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

四、采购限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2,515,794.59元（含税9%），采购限价为¥1,988,425.97元（含税3%），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930510.65元，增值税税金为¥57915.32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五、工程概况：

1、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雁鸣湖路及博深联络线和东深立交改造，两相交道路为城市主干道，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通道工程、交通工程、末端排渠、给排水工程、电气自控、景观工程等工程。其中博深联络线共分为两段，第一段南起武深高速凤岗收费站，北至主辅分流点处，道路红线宽度为30-37m，双向6车道；第二段北起主辅分流点处，南至东深立交BS匝道起点，道路红线宽度为37m，主线双向4车道+辅道双向2车道。博深联络线设计采用主线下穿，辅道与雁鸣湖路平交的形式，主线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为60km/h，路线全长约为0.94km，含0.46km下穿隧道一座（隧道敞开段315m，遮光段45m，暗埋段100m），辅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时速40km/h，采用分离式路基设计的形式。雁鸣湖路西起现状京东大道，东至博深联络线，标准段红线宽度为40m，双向6车道，设计时速为50km/h（局部限速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路线全长约为0.31km，含大桥一座（桥梁长度约90.2m，跨径组合为1*88m，结构类型为下承式拱桥）。东深立交道路等级为公路立交，设计时速40km/h，立交匝道全长约为1.6km，含新建排水箱涵3#5.0m×3.1m约382m，排水管最大管径为DN2400。

六、采购范围：

采购货物范围，包括道路工程砂、石等材料采购，其型号及数量具体见附件1：东莞市凤岗镇博深高速联络线及雁鸣湖路道路工程（一期）-道路工程砂、石等材料采购工程量清单，以上所有材料均需严格满足相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规定及采购需求要求。

七、服务期及数量

送货时间及数量：所有产品供货期自2026年10月4日至2028年2月16日，工期为500个日历天；具体送货、备货时间以项目部正式通知为准，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项目部根据施工进度安排对产品供货期的调整。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开标地点



以密封形式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前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送达采购方，逾期恕不接受。

开标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城市风景街 8 栋 4 层城工集团开标室。

九、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必须全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任何附加条件采购人一律不接受或视为废标。
- 2、投标文件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
- 3、质量要求：现行的施工规范要求及用户需求书列明的质量管控要求。

十、采购文件获取

城工集团官网 (<http://www.dggcc.cn>)。

十一、其他及特别内容说明

参考品牌：___/___；进场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使用。

十二、有关此次采购答疑事宜，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城市风景街 8 栋城工集团 7 层。

联系人：向工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方式：18163763456

传真：0769-39009090

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用户需求书

附件 2：采购控制价

附件 3：采购清单

第二部分 投标前须知

一、投标人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投标人应是公司库内的合格供应商。或当投标人为采购人供应商库外单位时，应经过采购人采购小组在合作意愿、公司实力、团队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分合格后，方可接受其投标。
- 5、凡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半年内被采购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二、踏勘现场

该项目需进行踏勘现场，请投标人于不少于投标截止日期一个日历日之前联系采购人到实地踏勘考察并领取现场踏勘证明及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如因投标人于本采购开标前未到现场踏勘，不得参与投标。

需勘察现场请联系采购人项目负责人：许立华：15099789118

三、合同签订时间

由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结算原则：以采购方确认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所有材料需由采购方指派人员抽检，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如有），合格则检测费用由采购方支付，否则由供货方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五、工程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项目没有预付款；

（2）材料结算款：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完成工程材料报验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质量证明文件齐全且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后，方可作为月度结算款支付依据；乙方应在每月 22 日根据上月 21 日起至本月 20 日止完成的实际送货清单，计算本月已完送货批次价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完整的当月材料结算款申请资料后的 15 天内完成申报量的确认并支付经确认的月度材料结算款的 80%费用。乙方按本月实际送货清单量申报材料结算款。若材料复检不合格或报验资料不完整，发包方有权暂缓相应部分工程款支付，直至整改验收合格。待货物送货完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书 6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六、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本 1 份（包含签字盖章版 PDF 扫描投标文件、报价清单 Excel 版本，以 U 盘存储提交）。

七、定标方式

最低价法（有效标中不含税价格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八、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至其后的 90 天。

九、否决投标规定

- (1) 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装订的；
- (2) 未按投标文件要求编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附件资料、签字和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6) 投标文件没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格式要求编写。（不可装订与该项目无相关的资料）投标文件里有出现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标记；

(7) 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投标人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缺页；

(8) 在开评标过程中，若采购人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可能明显存在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人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十、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不再重新采购：

- (1)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 (2) 采购制度规定的其他采购失败情形的。

出现上述情形后，由采购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采购作出延缓采购工作或转为谈判(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 2 个)、直接委托(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 1 个)等方式。

谈判程序为：采购小组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并进行二次报价，谈判过程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投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它信息。

谈判定标方式：最终价低者（不含税价格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十一、报价相同情况处理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时，则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直至确定有且仅有一家投标人为最低报价，确定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CGSZ-2026-060

项目名称： 东莞市凤岗镇博深高速联络线及雁鸣湖路
道路工程（一期）-道路工程砂、石等材料采购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部分

采购人： 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递交投标文件起 至 年 月 日。（不少于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东莞市凤岗镇博深高速联络线及雁鸣湖路道路工程（一期）-
道路工程砂、石等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GSZ-2026-060） 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
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
质疑。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报价总表

报价总表

东莞市凤岗镇博深高速联络线及雁鸣湖路道路工程（一期）-道路工程砂、石等材料采购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采购控制价	投标限价（元）	投标人报价（不含税）	投标人报价（含税）	备注
1	CGSZ-2026-060	2,515,794.59	1,988,425.97			
汇总报价			小写：（含税 %）			
			大写：（含税 %）			

品牌响应：

投 标 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投标函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附件 7：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 8：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加盖公章）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截图

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截图示例（须可见公司全称）：

f/query/ybnsrzgxc

← 返回 首页 >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198026176K

纳税人名称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验证码 baoc



评价

重置

查询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资格类型	认定有效期起	认定有效期止
1	91441900198026176K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6-05-01	9999-12-31
2	91441900198026176K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	简易办法征收一般纳税人	2016-05-01	9999-12-31

附件 9：其他资料（如有）

（1）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格式自定）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说明材料，均须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东莞市凤岗镇博深高速联络线及雁鸣湖路 道路工程（一期）-道路工程砂、石等材料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凤岗镇博深高速联络线及雁鸣湖路道路工程（一期）
-道路工程砂、石等材料采购

项目地点：东莞市凤岗镇

需方(以下称甲方)：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称乙方)：_____

签约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供方单位（乙方）：_____

第一条 产品标的、数量、价款

第二条 产品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

1、甲、乙双方约定产品验收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另要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产品，同时，还应遵循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2、乙方按现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规定，随每批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量验收报告》、《产品质量保证书》和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

3、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包括零配件），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要求或具有国家进口商品检测合格证明。

4、如有样品的，明确“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样品的标准，样品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封存。

5、其他要求：乙方要向甲方提供上述标的物质量标准的资料供甲方审核查验。

第三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供方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相关的质量标准并达到使用要求。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的痕迹。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如是加工制品应当按采购清单材料要求制作，提供相关材料的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等相关证明资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加工制品的出厂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供方提供的货物运输到达交货地点时的包装必须是完整的，由采购方签收后方可拆包安装。

2、供方提供的货物保障须按备件出厂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货物开箱后，如采购方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如外观有损伤)，供方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采购方限定的时间内更换。

3、任何情况下，甲方的确认均不免除乙方对产品的瑕疵担保责任。若相关产品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确因该批产品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除应无条件更换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在产品运抵交货前应提前 2 天通知甲方，甲方应提供堆放场地或堆放仓库。

5、乙方须负责产品正式交货前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的人身和产品的安全，在正式交货前，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如有人身伤害或

产品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在对货物的质量进行验收时，甲方材料员对货物凭目测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取样送相关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检验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必须在两日内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及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影响甲方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检验结果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货物应按产品保护要求作相应包装，并随货附产品合格证或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若货物无前述文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

8、乙方必须保证实际供货产品与报送甲方的样品一致。

9、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经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绝无假冒，有出厂合格证及相关的检验、检测报告（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及原产地证明），一旦发现假冒伪劣品或残次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和重新更换，并由乙方承担不合格品金额 30%的违约金，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产品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____/____

1、材料应注明生产厂、生产日期、材料牌号和规格等。

2、以生厂商的原厂包装为标准。

第五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合同价为 ¥ _____ 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货价款为¥ _____（大写：_____）；增值税税金（¥ _____ 元（大写：_____）），此价款不含税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用、装卸费、运杂费、检测费、正常保险费、临时抽查过磅费、人工费等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交货的工期要求

此采购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供货期自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8 年 ____ 月 ____ 日，工期为 ____ 个日历天。具体送货、备货时间以项目部正式通知为准，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项目部根据施工进度安排对产品供货期的调整。

第七条 交货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1、交货地点：_____

2、交货方式：货品交予甲方之前，由乙方妥善保管，在验收时，如发现货物缺少、损坏等，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和退换货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做好验收工作和书面交验签字记

录。

4、甲方项目部指定项目部联系人：____，电话：____；送货单、材料进场报审表必须由甲方项目部联系人签字方有效。

5、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产品付款方式

1、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付款：

(1) 预付款：本项目没有预付款；

(2) 材料结算款：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完成工程材料报验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质量证明文件齐全且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后，方可作为月度结算款支付依据；乙方应在每月 22 日根据上月 21 日起至本月 20 日止完成的实际送货清单，计算本月已完送货批次价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完整的当月材料结算款申请资料后的 15 天内完成申报量的确认并支付经确认的月度材料结算款的 80% 费用。乙方按本月实际送货清单量申报材料结算款。若材料复检不合格或报验资料不完整，发包方有权暂缓相应部分工程款支付，直至整改验收合格。待货物供应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书 6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经甲方成本部复审的结算价为货物的最终结算价款，双方按最终结算价款办理最终结算事宜，支付到结算总价的 100%。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的送货单，材料验收单及合法有效的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或不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的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如遇国家调整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3、甲方首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厂家或乙方出具的质保保证书，并明确在非人为损坏的情况下提供1年的产品质量保修服务。

4、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由合同双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书面确认。

①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1）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以履约保函方式担保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10%计取,即¥___/___元(大写:___/___),若以现金方式担保的,则履约保证金为¥___/___元(大写:___/___),乙方需在签订本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转至甲方帐户或提供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第一笔进度款中扣除:

单位名称: 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莞城支行

账 号: 5090000016873767

(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全部货款供货完毕,经双方签字确定后7日内保持有效。

(3) 现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满后7天内,不计取利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调换,并承担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按时交货处理,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的要求,且承担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调换和退货影响甲方工程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产品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又无力按约定质量标准交货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损失范围内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产品交货时间延误时,每延误一天,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累计。延误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损失范围内向乙方追偿。

4、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其他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属于违约,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所交货物的型号、规格等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合同签订后,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7、任何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货物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和查验，乙方要予以无条件的配合，一旦发现乙方的生产过程有违规操作或产品以次充好、质量不达标等，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8、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未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瑕疵，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相应已付款，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对于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律师费按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计算）、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解除合同的条件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的。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乙方应当委托一人专门办理结算手续，结算时应提供盖有乙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乙方用于收款的银行账号信息。

（以下无文）

附件（共 4 件）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材料产品质量承诺函

附件 3：用户需求书

附件 4：工程量清单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xf@163.com
-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070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材料产品质量承诺函

致：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贵司_____项目的_____材料供应商，为确保所供材料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保障施工质量与安全，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质量保证

1、我方保证具备合法经营资质，所提供的材料产品完全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

2、所有材料均通过正规生产流程制造，具备完整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质量认证书等。

二、检验与验收

1、贵司有权对我方所供材料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检。若检测结果不符合约定标准，我方将承担全部复检费用，并无条件退换货，或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材料到场后，若发现外观破损、以次充好、擅自更换规格或型号等违规行为，我方承诺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处理。若未能按时响应，将按违约处理。

三、售后服务

1、材料质保期为12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材料质量缺陷导致的问题，我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或赔偿损失。

2、我方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协助解决材料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四、违约责任

1、若因材料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我方无条件重新提供合格材料并承担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损失，同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2、若因材料质量缺陷引发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赔偿。

3、若我方未履行以上承诺，贵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对我方履约项目团队列入永不合作名单，并追究我司因违约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信誉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承诺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东莞市凤岗镇博深高速联络线及雁鸣湖路道路工程（一期）-道路工程砂、石等材料采购需求书

1、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东莞市凤岗镇博深高速联络线及雁鸣湖路道路工程（一期）-道路工程砂、石等材料采购

2、货物采购需求

采购货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碎石	5-25mm	m3	8523.00	
2	砂	中砂	m3	12.00	
3	机制砂	石材破碎/综合规格	m3	200.00	
4	填方用砂	综合规格	m3	200.00	
5	毛石	综合规格	m3	3251.60	
6	原生石粉渣	综合规格	m3	4690.00	
7	再生石粉渣	综合规格	m3	200.00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合格证。					

本需求书的采购货物，需提供货物价款等额的、合法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分批交货，报价人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需求计划，按时交货。

3.2. 交货地点：

序号	交货地点	详细地址	备注
1	东莞凤岗镇	甲方指定施工地点	/

3.2.1 在货物移交给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损耗、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采购人有权修改、变更货物数量，货物单项变动数量不超过 10%且合同价款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供方应予以配合，及时调整，双方根据实际供货情况据实结算。

4、技术要求

4.1.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5、质量与验收要求

5.1.供方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相关的质量标准并达到使用要求。

5.2.供方提供的货物如是加工制品应当按采购清单材料要求制作，提供相关材料的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等相关证明资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加工制品的出厂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

6、质保期要求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报价及款项支付

7.1.费用范围

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用、装卸费、运杂费、检测费、正常保险费、人工费等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因本项目的特殊性，卸货可能存在多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

7.2.付款方式

7.2.1 本合同下所有款项均使用人民币支付。

7.2.2 付款方式为：

（1）货到付款:合同范围内货物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后，提交请款资料齐全后，支付至实际货物总价的 80%；

（2）待货物送货完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书 6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3）如因供应商迟延开具发票、提供请款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相应地延后支付。

附件 4：工程量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碎石	5-25mm	m3	8523.00	
2	砂	中砂	m3	12.00	
3	机制砂	石材破碎/综合规格	m3	200.00	
4	填方用砂	综合规格	m3	200.00	
5	毛石	综合规格	m3	3251.60	
6	原生石粉渣	综合规格	m3	4690.00	
7	再生石粉渣	综合规格	m3	200.00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合格证。					